“上海人民城市实践展示馆”项目运营费用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552916228202680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融媒体中心（上海市杨浦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65 号 4-5 楼**

邮政编码：

电话：**021-65653101**

传真：

联系人：**王旭辉**

乙方：**上海仁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静**（女）

地址：**上海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A307 室**

邮政编码：**200433**

电话：**13818204859**

传真：

联系人：**杨静**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上海人民城市实践展示馆”项目运营费用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上海人民城市实践展示馆”项目运营费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书”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等内容。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5947210 元整（**伍佰玖拾肆万柒仟贰佰壹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2 日——2027 年 12 月 1 日。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乙方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如乙方提出适用相关标准，应经甲方审核同意。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服务内容

(1)提供日常讲解接待

免费对外开放，提供预约讲解服务，制定详细的参访路线图及讲解稿，由讲解员为参访者进行全程讲解。并设置服务台，为来访群众提供导览咨询、饮用水、雨伞租借等便民服务。

(2)提供会务接待服务

配备专业会务人员为各类活动(包括重大接待、主题党课、各机关单位组织的会议、公益慈善活动等)提供会务服务,包括会前需求对接、场地布置(桌椅摆放等)、材料印刷，会中接待服务、拍摄、设备保障等。

(3)开展日常巡逻工作

为确保场馆的正常开放秩序和设备的安全运行,安排专人对馆内所有空间进行安全巡查，观察设备运营状态及展厅情况，确保场馆正常开放秩序和设备的安全运行。

(4)提供多媒体运维服务

负责场馆设施及多媒体设备的日常维护、应急处置、维修等。

(5)提供安保服务

提供安保人员负责场馆安全巡查、出入口管理以及保安系统设备管理(含监控摄像头、火警报警器等的维护)。

(6)提供保洁服务

负责场馆的日常保洁，包括馆内内所有空间的地面、玻璃、家具、屏幕及空调出风口等清洁以及定期深度清洁。

(7)组建志愿服务团队

组建志愿服务团队,在馆内设置多个志愿服务岗位,为来访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8)印刷宣传册

做好宣传册的设计、排版及印刷工作，为来访者免费发放。

(9)开展日常活动

围绕爱国主义教育重大主题，定期在馆内组织开展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推出专题展览、专题讲座、体验活动等。

(10)提供拍摄服务

为重要接待及活动提供拍摄服务。

(11)展陈更新调整

紧扣形势任务要求，做好电子屏的展陈内容更新、实体书籍的补充更新以及宣传展板的更新。

(12)购置场馆保险

为场馆购置公众责任险及财产险，最大限度降低意外风险的发生。

(13)提供绿化摆放及养护

根据需求为馆内空间提供花草摆放及更换、每周定期养护、重点节日氛围营造等。

(14)运营公众号

运营场馆专属公众号，定期发布相关内容对场馆进行宣传报道，增强影响力。

5．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先于对第三人的赔偿以及甲方与第三人、与乙方因诉讼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调查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6.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合同签订的第 6 个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招标人根据实际工作量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若实际结算额超过合同金额，则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超出部分费用，但中标人仍应提供服务。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且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无法扣除的则有权向乙方追索。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应负的安全责任。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劳务纠纷由其自行负责；乙方与实际施工方的纠纷应由乙方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解决处理；因前述事由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　（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之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_/_。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补充条款

（1）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